



4A01220581042026060078

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划)

编号:梅自罚罚决字(2026)5号

当事人(1)

单位:梅河口市无线转播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205814129817733

地址:梅河口市

我局(厅)于2026年6月23日对梅河口市无线转播台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2018年9月15日在梅河口市福民街道常家村存在未经批准进行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



4A01220581042026060078

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在市、镇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吉林省建设厅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第八条第四项：“对单项工程，当总建筑面积不超过三万平方米时，罚款应当取下限，超过三万平方米的单项工程和总建筑面积不超过十万平方米的小区，罚款不超过百分之七；总建筑面积超过十万平方米的小区，罚款取上限。此项罚款基数为全部工程造价为基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从重处罚裁量档次。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规划告知函及附图.pdf

现场照片及宗地图.pdf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pdf

不动产权证复印件.pdf

估价报告.pdf

我局（厅）已于2026年6月26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梅自罚罚知字（2026）5号）和2026年6月



4A01220581042026060078

26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梅自罚罚听字（2026）5 号），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和《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二、四款“在市、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实施规划影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改正后应当及时补办相关手续。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造价为工程的全部造价；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为工程违规部分的造价”依据梅河口市无线转播台提供的方鼎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总价：23,100.00 元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金额：2310.00 元（大写：贰仟叁佰壹拾元），没收违法



4A01220581042026060078

所得金额：____元（大写：____）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到市工行缴纳罚款（账号为 0806221011200530030）限 15日内履行。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河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日内直接向通化铁路运输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厅）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一博、杨佳欣

电 话：15981637963、19843471199

地 址：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

（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印章）

